

D917/

213584



公安大学 SZ121784

13

GA24/27

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

徐久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

徐久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375 印张 13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706-8/D·583 定价:6.0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自 序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历史较短,但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却历时很长。北美现代犯罪学研究虽处于领导地位,但欧洲在世界犯罪学史上也曾有过辉煌的一页。意大利的犯罪人类学派、法国的犯罪社会学派、德国的马堡学派均产生于欧洲大陆而非北美。欧洲大陆对世界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德国的犯罪学先驱们为犯罪学在欧洲大陆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G·阿沙芬堡的《犯罪行为与打击犯罪》,K·施奈德的《心理变态人格》以及H·朗厄、H·克兰茨等人对孪生子女研究的成绩,不仅对欧洲大陆,而且也对北美犯罪学的发展具有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在德国当今犯罪学界,更有世界声誉的犯罪学家如同群星灿烂。格平格、格罗、施奈德、凯尔纳、施温特……他们的研究成果在世界犯罪学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具有较大影响。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作者都曾搜集、拜读。

作者研究德国刑事法学,尤其是犯罪学数年,占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早有将研究所得写成小书之意,趁此次赴德进修犯罪学(1992.10—1993.9)之东风,在我的服务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学友和妻子庄敬华的支持和帮助下,作者完成了这本小书的撰写。

作者力图将介绍和分析结合起来,以求反映德国犯罪学

的最新研究成果,不知此意图已实现否?此本小书虽包含了作者数年来对德国刑事法学,尤其是犯罪学的研究所得,但在作背景情况介绍时,保持了介绍所要求的客观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德国鲁尔—波鸿大学教授汉斯·迪特·施温特先生及其助手、明斯特大学教授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先生以及慕尼黑大学教授克劳斯·罗克欣先生的协助。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领导给予了时间和经费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学海无涯,学无止境。作者自当不用扬鞭自奋蹄,沿着自己选择的道路不断探索,继续探索。

徐久生于
北京市学院路41号内临时寓所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一、犯罪学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1)
(一)犯罪概念·····	(1)
(二)犯罪人·····	(5)
(三)犯罪学的概念和任务·····	(6)
(四)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与相邻学科的联系 与区别·····	(8)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2)
(一)犯罪现象·····	(13)
(二)犯罪原因·····	(14)
(三)犯罪统计·····	(15)
(四)犯罪预测·····	(16)
(五)犯罪被害人研究·····	(17)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和理论·····	(18)
一、历史发展概述·····	(18)
二、德国犯罪学历史概述·····	(21)
三、德语地区犯罪学研究机构·····	(24)
(一)德国的犯罪学研究教学·····	(24)
(二)德语区的犯罪学学术组织·····	(26)
四、关于犯罪原因的几个主要理论·····	(29)
(一)犯罪生物学理论·····	(29)

(二) 社会心理学犯罪理论	(32)
(三) 犯罪社会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36)
(四) 犯罪原因理论的同一化设想	(40)
第三章 犯罪学研究范围和方法	(44)
一、犯罪明数(已登记的犯罪)研究	(44)
(一) 官方的犯罪统计	(44)
(二) 从警方的犯罪统计看德国的犯罪情况	(47)
二、犯罪黑数研究	(56)
(一) 犯罪黑数的概念及所占比例	(56)
(二) 犯罪黑数的研究方法	(58)
(三) 对德国犯罪黑数研究的简要总结	(61)
(四) 犯罪黑数研究的犯罪学意义	(62)
三、犯罪预测	(63)
(一) 范围	(63)
(二) 简要总结	(65)
四、刑事制裁效果研究	(65)
(一) 概述	(65)
(二) 死刑	(67)
(三) 终身自由刑	(68)
(四) 短期自由刑	(70)
(五) 罚金刑	(71)
第四章 犯罪类型研究	(73)
一、未成年人犯罪	(73)
(一) 儿童的犯罪行为	(76)

(二)未成年人犯罪	(78)
二、女性犯罪	(94)
(一)基本情况	(94)
(二)女性犯罪结构	(95)
(三)对女性犯罪原因的解釋	(95)
(四)女監及女犯的刑罰執行	(98)
三、老年人犯罪	(101)
(一)概念	(101)
(二)老年人犯罪的基本情況	(102)
(三)犯罪結構	(103)
(四)关于老年人犯罪的几个主要理论	(104)
四、外国人犯罪	(105)
(一)德國境內外國人犯罪的基本情況	(106)
(二)年輕外國人的犯罪情況	(109)
(三)对外國人犯罪原因的解釋僥試	(111)
(四)新的移民熱对德國境內外國人犯罪可能 產生的影响	(113)
五、有组织犯罪	(114)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15)
(二)德国的有组织犯罪	(116)
(三)有组织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117)
(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組織措施	(119)
六、毒品犯罪	(120)
(一)德國警方登記的毒品犯罪及隱案	(121)
(二)有关毒品犯罪的立法	(122)
(三)警方在控制毒品犯罪方面的舉措	(122)

(四)反毒品中心和反毒品犯罪国家计划·····	(123)
七、暴力犯罪·····	(124)
(一)概念问题·····	(124)
(二)暴力犯罪的基本情况·····	(125)
(三)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增加·····	(127)
 第五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32)
一、家庭教育与犯罪·····	(134)
(一)父母对幼儿社会化发展的影响·····	(134)
(二)从犯罪学角度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135)
(三)榜样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性·····	(137)
二、学校教育与犯罪·····	(138)
(一)学校教育只注重成绩的后果·····	(138)
(二)学业失败与违法犯罪·····	(139)
(三)校园暴力·····	(140)
三、大众传媒与犯罪·····	(144)
(一)大众传媒对犯罪的描述·····	(144)
(二)传媒中的暴力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	(146)
(三)几种解释尝试·····	(148)
四、建筑结构与犯罪·····	(150)
(一)高层建筑与犯罪·····	(151)
(二)建筑结构与犯罪·····	(152)
五、劳动态度、失业与犯罪·····	(154)
(一)劳动态度与犯罪·····	(154)
(二)失业与违法犯罪·····	(155)
六、被害人的行为与犯罪·····	(161)

(一)被害人学的概念与历史	(162)
(二)被害人类型的划分(被害人类型学)	(163)
(三)各种犯罪行为被害人	(163)
(四)德国关于保护被害人的法律	(169)
第六章 德国的犯罪预防	(174)
一、犯罪预防中的家庭教育	(174)
二、犯罪预防中的学校教育	(176)
三、业余时间 with 犯罪预防	(177)
四、建筑结构与犯罪预防	(178)
五、警方的专业预防与公众参与	(179)
六、校园暴力的预防	(180)
七、毒品犯罪的预防	(181)
八、对无家可归者的帮助与犯罪预防	(182)
九、对失业者的帮助与犯罪预防	(183)
十、外国人犯罪预防	(184)
十一、重新犯罪预防	(185)
十二、保安处分与犯罪预防	(186)

第一章 犯罪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人类社会在其产生之日起就出现了我们称之为“犯罪”的行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那些被视为犯罪而应当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方式的内容和数量也随之发生变化。人类社会认识、探索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的历史久远,早在古希腊和罗马哲学家的著作中就有许多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但是,作为专门研究犯罪产生、发展规律、犯罪测量及犯罪控制和预防的独立学科——犯罪学,则是随着犯罪现象的日益严重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可以说,犯罪行为是犯罪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没有犯罪现象也就没有犯罪学。

(一)犯罪概念

刑法学家认为,犯罪是刑事法律规定的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的法律概念或称形式概念)。例如,德国刑法学家宾J(Karl Binding)认为,犯罪即违犯刑事制裁法律的行为。这种形式上的犯罪定义将“犯罪”视为一个纯法律概念,忽略了犯罪行为的社会现实性,这种倾向是近、现代德国犯罪学界所不能容忍的。一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而是具有丰富的社会现实内含。德国犯罪学家古净厄

(kürzinger)指责刑法上的犯罪概念是“听凭立法者独断的支配权力的摆布”^①,即什么是犯罪完全取决于立法者的意志。社会学家认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应受到一定行为规范的约束,该行为规范要求或禁止某种行为。而且哪里有社会群体,哪里就有行为规范。社会成员违背了这一“要求”或“禁止”的规定,就属于社会越轨行为。实际上,用社会越轨行为来规定犯罪概念也是不合适的,因为什么行为危害社会,有损于集体,完全因时因地而异。随着社会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犯罪学研究中的社会学倾向也越发明显。德国、法国等多数西方犯罪学家均倾向于认为,犯罪是由个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作为和不作为。下面简要介绍德国犯罪学界对犯罪概念的几种不同解释。

1. 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前国际刑法协会主席耶赛克(Jescheck)认为,犯罪是行为人实施的符合犯罪构成、危害社会因而应受刑罚处罚的不法行为。按照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所有符合犯罪构成、危害社会,依法应当判刑的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在德国,对构成犯罪的行为除应判处刑罚外,法官还可根据行为人的具体情况,确切地说,根据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及行为人对社会的危险程度,决定是否附科矫正及保安处分。这里,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德国刑法的双轨制。德国新刑法典第38条至第44条规定,犯罪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主刑包括自由刑(终身自由刑和有期自由刑)、罚金刑;附加刑禁止驾驶,以上是一轨;德国刑法的另一轨是矫正

^① 施温特《犯罪学》 海德堡 1993年第5版第3页。

及保安处分(德国新刑法典第 61 条):收容于精神病院;收容于戒除瘾癖的机构;收容于社会矫治机构;保安监置;行为监督;吊销驾驶执照;禁止从事一定职业。

德国的立法者于 1933 年将刑罚的双轨制引进德国刑法典。这一举措发生在第三帝国时期。那么,为何新的德国刑法典仍沿用或称保留这种双轨制呢?根据德国刑法典的有关规定,保留刑罚的双轨制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有些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如果仅仅被科处自由刑,仍比较明显地存在一定的社会危险性,对于这种情况,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并处一种或几种矫正与保安处分,在被判刑人执行完毕自由刑后,再执行矫正与保安处分,这是一种情况。司法实践中的另一种情况也时有发生,比如,有些刑事案件的行为人虽然实施了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但由于其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时处于间歇性精神病发病期间或者行为人就是精神病患者,因而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不负刑事责任(德国刑法典第 20 条)。然而,该行为人如不与社会隔离,其社会危险性仍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在考虑行为和行为人的具体情况后,如果认为该人还可能违法犯罪而危害公共安全的,可命令将该人收容于精神病院。简言之,德国刑罚双轨制的意义在于弥补由于犯罪行为因人因某种法定原因不能被科处自由刑,然而出于公共安全上的考虑,不将其与社会隔离该行为仍可能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一缺陷。

德国著名犯罪学家、行刑学家施温特教授(Schwind)对不将违反公共秩序法的行为,如向官署谎报姓名、出生时间与地点,未经许可与在押犯人交往,未经许可进入军事禁区等纳入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范畴持怀疑态度。施温特认为,如

果将上述违反公共秩序法的行为也纳入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范畴也许更妥些。他的理由是,公共秩序法与刑法一样,同样是为保护一定的法律权益服务的,他们两者的区别仅仅是量的区别,而无质的区别^①。

2. 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

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往往受到时间和空间以及社会制度等的限制,而且,某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完全取决于立法者的态度。因此,一些犯罪学者对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提出了批评,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不应当仅限于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行为,而是应当剥掉犯罪的抽象的法律形式主义的外衣,应该认识到犯罪现象的广泛的社会危害性,认识到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因此,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还应当包括受国家刑罚处罚的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外的一切反社会的行为。坚持此观点的学者大多属于犯罪社会学派。该学派的代表们以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不能满足犯罪学研究的实际需要为理由而加以拒绝,他们认为,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过于注重形式而往往忽略违法犯罪行为本身的变化。根据刑法学家们的犯罪定义,某种行为只有在触犯刑法时才成为犯罪行为,没有刑法也就没有犯罪,更无以判处行为人刑罚(罪刑法定)。下面的一个例子也许能够说明这一法律漏洞:19世纪电的发明和使用后不久,德国出现了偷电的不法行为。仅就该行为而言,它是不法的,是危害社会大众利益的,但在如何制裁偷电这一不法行为时,法官们遇到了麻烦,因为当时的德国刑法典仍未将窃电纳入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之列,故而也

^① 施温特《犯罪学》 海德堡 1990年版第3页。

就不能将偷电的行为人判为有罪,时至 20 世纪初,德国才将禁止偷电列入刑法典“盗窃及侵占犯罪”一章(德国刑法典第 248 条,此条现已被废除),填补了这一法律漏洞。如果按刑法上的犯罪概念,偷电行为在当时并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因此也不属于犯罪行为。这一案例同样也说明,实际上,犯罪行为往往是先于刑法的存在而存在,也即先有犯罪行为,后有对犯罪的处罚规定,即不是法律规定犯罪,而是犯罪决定法律。

作者想用德国著名犯罪学家施温特先生关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名言作为本节的结语:“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时常一瘸一拐地落后于技术、政治和社会的发展步伐。”^①

(二)犯罪人

1. 意义。

在德国,犯罪学家们认为,无论何时何地的犯罪行为均是由人实施的,男女老少均可能有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现代犯罪学始于对犯罪人的研究。意大利人龙勃罗梭的《犯罪人》一书的出版,使得犯罪学脱胎于刑事科学而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成为可能。虽然龙氏的“天生犯罪”理论受到后世的批驳和摒弃,但犯罪学的先驱们达成了这样一个认识,即犯罪行为的意义是第二位的、次要的,犯罪学首先应当研究犯罪人。这一观点为现代犯罪学的众多流派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德国的犯罪学者们认为,如果离开了对犯罪人的研究,那么,犯罪学将会失去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德国著名犯罪学家凯泽(Günther Kaiser)认为,犯罪学首先应当研究谁是犯罪人,如何认识他,如何防止他再次犯罪,研究如何适当地对他进行治

^① 施温特《犯罪学》 海德堡 1990 年版第 4 页。

疗,如何使他顺利地再社会化。这些问题是犯罪学自产生之日起就开始研究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①。李斯特(Franz Von Liszt)主张,人们研究的“不是犯罪行为而是犯罪人”。

对犯罪人的研究,不仅可以分析、揭示个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原因,从而为制定犯罪的特殊预防措施打下基础,而且还可以在对犯罪人个人特征、犯罪原因研究的基础上,分析和揭示社会犯罪的原因,从而有利于制定犯罪的一般预防措施,有效地组织同社会犯罪现象作斗争。

2. 犯罪人的特征。

在德国,犯罪学家们比较注重对犯罪人的各种特征的研究。然而,实际的研究并未取得一致的或基本一致的结果,恰恰相反,研究结果相互矛盾。造成这种研究结果相互矛盾的原因,有学者如凯泽、凯尔讷(Hans-Jürgen Kerner)等人认为,主要是研究方法不同。比较一致的为大多数犯罪学家认可的犯罪人特征主要有:行为人具有侵犯性、性格障碍、精神异常、智力低下。另外,“染色体异常”在德国犯罪学界也有一定影响。

(三)犯罪学的概念和任务

犯罪学这个术语一般被认为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Topinard)1879年发明的。意大利法学家加罗法洛(Garofalo)为自己的一本著作起名为《犯罪人》而首先使用这个术语。后来该术语逐渐得到刑事法学界的普遍承认。

在德国,统一的犯罪学概念是不存在的,各个知名犯罪学家都有自己的犯罪学定义,可以说关于犯罪学的定义众说纷

^① 凯泽《犯罪学》海德堡 1983年版第7—8页。

云,莫衷一是。但学者们对犯罪学的理解大体上还是一致的,意见分歧不大,尽管各自强调的特征不同。对于犯罪学是一门经验科学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公认的意见是,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犯罪人、对犯罪人的制裁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另外,犯罪学研究对象还包括酗酒、非法卖淫等社会异常现象。施温特给犯罪学下的定义是:犯罪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涉及一切旨在研究犯罪的规模、犯罪的表现形式、犯罪原因、犯罪人、受害人、对社会异常现象的监督、对被判刑人的改造及刑罚或剥夺自由的处分效果的经验科学。按照施温特的理解,犯罪学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犯罪病源学(Kriminal-Aetiologie)、犯罪现象学(Erscheinungsformen Von Straftaten)、被害人行为学(Viktimologie)、刑罚效果学(Poenologie)、司法精神病学(forensische Psychologie und Psychiatrie)和犯罪统计(Kriminal-Statistik)等^①。凯泽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及其现状、结构、犯罪原因、犯罪人和被害人以及犯罪预防的经验科学^②。凯泽的犯罪学概念考虑到犯罪行为、犯罪人和犯罪预防。汉斯·格平格尔(Hans Goepinger)的犯罪学定义是: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犯罪人和被害人、消极的社会异常现象、刑事制裁效果的经验科学。^③施奈德认为,上述几位同行们的犯罪学定义都是加法定义,原因在于他们把犯罪学的各个方面多多少少地互不联系地堆砌在一起。

学者们认为,犯罪学的任务主要是分析犯罪人、被害人与

① 施温特《犯罪学》 海德堡 1993年第5版第7—8页。

② 凯泽《犯罪学》 海德堡 1988年版第4页。

③ 格平格尔《犯罪学》 1980年版第8页。